

团体标准《审计数据采集规范 销售》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简称《信息化规划》)围绕“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协会办公信息化”总体布局和“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从4个方面明确18项信息化建设工作。

其中,在加快信息化基础研究与建设方面,提出推动构建行业数据标准体系。围绕审计数据采集、审计报告电子化、行业管理服务数据、电子签章与证照等领域,按照继承、发展和创新原则,急用先行、循序渐进推动构建科学适用的行业数据标准体系,满足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分析需求,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作为“推动构建行业数据标准体系”任务之一,中注协立项编制团体标准《审计数据采集规范 销售》。

(二) 目的和意义

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数据采集规范是会计师事务所降低审计数据采集成本、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审计鉴证业务和信息化执业水平的基础,是行业协会规范信息披露、加大监管力度的保障,是软件服务商研发服务行业软件产品的参考。

(三) 工作过程

中注协信息技术部组织编制审计数据采集规范。成立标准起草组，主要负责标准撰写、研究讨论、质量把控等工作，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专业人员组成。成立专家顾问组，主要协助需求调研、提供专业和技术意见建议、反馈标准意见等工作，由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软件公司和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等不同领域人员组成。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筹备阶段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标准起草组研究分析审计数据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收集整理相关审计数据，确定中注协对审计数据采集规范的建设内容，编制调研需求，完成标准大纲。

2. 调研起草阶段

2021年3月至4月，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ERP系统和物流系统，标准起草组组织开展需求调研，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2021年5月至6月，参考海关和税务部门相关数据标准，标准起草组与中注协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数据元素、数据元属性和数据来源等内容进行多次讨论确认，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终稿。

3. 讨论完善阶段

2021年7月至10月，标准起草组组织开展技术研讨，就标准草案终稿多次征求中注协、专家顾问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鼎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等方面意见建议。标准起草组

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补充实体关系、数据结构、XML Schema 描述等内容，对标准草案终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2. 通用性。本标准规定的数据元素内容及数据格式等描述属性尽量与相应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保持一致，以更好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

3. 实用性。本标准中数据元素的选取、分类和描述，以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高质量审计鉴证服务和软件服务商研发行业相关软件产品奠定基础。

（二）主要依据和参考的相关标准

1.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2. GB/T 24589.1-2010 财经信息技术 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 第1部分：企业

3. GB/T 24589.2-2010 财经信息技术 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 第2部分：行政事业单位

4. GB / T 32180.1-2015 财经信息技术 企业资源计划软件数据接口 第1部分：公共基础数据

5. BS ISO 21378-2019 Audit data collection

本标准规定了审计数据中销售采集的数据内容和格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采集、交换、加工处理，也适用于审计软件的设计开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对术语“数据”、“数据元”进行了定义。

4. 数据元的描述

本部分规定了数据元的描述属性并给出了属性说明，在本标准中，每个数据元是通过标识符、数据来源、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说明、数据类型、表示、约束条件等属性来表达。

5. 数据模型

本部分给出了销售审计数据实体关系图。

6. 销售数据

本部分给出了销售审计数据所包含的数据项的名称、说明、来源、数据类型等属性。

7. 销售数据结构

本部分给出了销售审计数据的数据表结构。

8. 附录

附录 A 中给出了依据 XML 格式生成的 XML Schema。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1年12月